



翟超/制图 CFP/供图

8556万股云南白药股权争夺战昨日开庭

# 陈发树：中烟具股东身份无权叫停 云南红塔：中烟是上级单位有权否决

证券时报记者 程疆

8月23日上午9时，陈发树与云南红塔集团（下称“云南红塔”）事关云南白药约8556万股（市值40多亿）股权纠纷案在云南省高院开庭审理。由于该案标的额巨大，且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中多项特殊问题，因而吸引了多家媒体到场。

2009年，云南红塔与陈发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把占云南白药总股本12.3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发树，总交易金额超过22亿元。之后陈发树如约将22亿元转入云南白药指定账户。此后两年多时间里，该转让协议一直处于等待报批状态。2011年12月8日，陈发树以云南红塔长时间不履行义务且反复催促无效为由，正式起诉云南红塔。

## 中烟是否具审批权

庭审很快进入辩论阶段，双方辩论的焦点即中国烟草总公司（下称“中烟”）是否具有此次股权转让的行政否决权力。

2012年1月17日，在陈发树正式起诉云南红塔一个多月后，中烟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由，正式否决了“云南白药股权转让”。而这一结果自中烟收到该股权转让报批资料至今，陈发树等了788天。

对此，陈发树的辩护律师提出，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规定，股份转让事宜在协议生效后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按照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规定，中烟所属烟草单位向非烟草单位的产权转

让，业主评估值在1亿元以上、多种经营在2亿元以上的，由各单位逐级上报到中烟，由中烟报财政部审批。

陈发树方面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中，中烟只有上报的权力，没有否决转让的权力，只有财政部才具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资格。

此外，陈发树的辩护律师强调，中烟与云南红塔等实际是阶梯式100%控股母子公司关系，中烟作为股东身份，无权否决作为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与他人签订的合法协议。在中烟与国家烟草专卖局是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实际状况下，中烟一方面使用其并不具备的资格否决此次转让，另一方面又在原告向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时转换身份，以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为由予以拒绝，因此决定将中烟追加为本案第三人，并承担给原告造成损失的责任。

云南红塔的律师辩称，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及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规定必须逐级上报，同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9条，财政部可授权所出资企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且双方的协议中没有约定报批材料一定要上报到财政部，中烟作为云南红塔上级单位，具备否决此次转让行为的权力，无须上报财政部。

## 云南红塔是否违约

从2009年9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到2012年1月17日被中烟正式拒绝，陈发树等了800多天。

陈发树律师认为，云南红塔报请中烟“批准过户”仅是“合规性审批”，全国类似审批的通常期限为：国资委系统98个日历日，财政部系

统72个日历日，但这期间原告虽不断催促，却始终得不到批复。

而从2009年12月3日起至今，此次转让协议的报批流程一直停留在中烟，并未上报财政部，中烟还曾先后多次对下级公司表达不履行的意思，这一行为是故意迟延履行和拒绝履行义务。因此陈发树律师请求法庭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合法并判令被告继续履约；判定被告违约并承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关于具体损失的确认，由于双方协议未进行约定履约时间，相关规章制度也未作明确规定，陈发树的辩护律师主张参考已有的类似审批过程的合理期限，要求云南红塔赔偿：2010年4月12日后的股份所有权益，包括分红、送股股息等；法院判决后，如过户时股价低于协议价带来的股价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等。

云南红塔的律师则认为，由于国资转让的相关规定，此次股权交易只能逐级报批，云南红塔在签订协议当天就将材料提交上级单位云南中烟报批，已积极履约，因此不存在消极履行责任问题。并且，中烟作为被告云南红塔上级单位，并非签署转让协议的当事方，因此亦不可能存在违约责任。

另外，云南红塔方面表示，陈发树当初与云南红塔签署转让协议时，已明确知晓协议条款的真实意义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22亿元的“保证金”是陈发树本人提出，股权转让之初云南红塔并未设定该条款。

庭审中，陈发树的辩护律师表示对中烟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由否决此次股权转让“感到愤怒”，认为这是中烟利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借口，滥用其双重身份赋予的权力，却逃避该负的法律义务。当初签署转让协议时，云南白

药市盈率40倍，而中烟在签订协议800多天后才以国资流失为由否决交易，而此时标的股权市值已由22亿涨到40多亿，最高曾达60多亿。

## 链接 | Link |

### 案件进程：

- 2009年1月4日，中烟同意云南红塔有偿转让其所持云南白药无限售流通股国有法人股6581.39万股。
- 2009年8月13日、14日，云南白药刊登了拟整体协议转让所持云南白药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 2009年9月10日，云南红塔与陈发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云南白药12.32%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发树，总交易额超22亿元，由陈发树在转让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货币方式全部支付给云南红塔。
- 2011年4月27日，陈发树向云南红塔出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催促进函》。
- 2011年12月8日，陈发树向云南省高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 2012年1月17日，中烟称“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 2012年4月16日，陈发树向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行政复议，烟草专卖局以该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予以拒绝。
- 2012年5月7日，陈发树向北京第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6月21日，北京第一中院以该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为由不予受理。
- 2012年8月23日，云南省高院就股权纠纷一案正式开庭。

# 中国石油上半年盈利620亿 其中炼油业务亏损233亿，与去年同期持平

证券时报记者 彭志华

中国石油（601857）今日公布半年报。今年上半年，中国石油实现营业收入10466.61亿元，同比增长9.9%；净利润620.24亿元，同比下降6%；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公司将派发中期股息，每股股息0.1525元（含税）。

对于业绩变动的原因，中国石油表示，营业额增长主要是由于石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和销量变化，但受进口天然气数量增加、进销价格倒挂和国内成品油价格宏观调控以及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出现下滑。

## 炼油业务亏损233亿

报告期内，勘探与生产业务板块实现经营利润1137.92亿元，同比增长9.7%，仍是公司的盈利支柱。上半年，中国石油生产原油4.52亿桶，同比增长1.5%，生产可销售天然气12.9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油气总产量达6.68亿桶油当量，同比增长3.8%。

炼油与化工业务板块延续亏损。上半年，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288.75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亏损233.08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化工业务经营亏损55.67亿元。期内，公司加工原油4.9亿桶，同比下降0.3%；生产汽油、煤油和柴油4382.6万吨，同比增长1%；生

产乙烯176.1万吨，同比下降3.2%。

去年同期，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209.93亿元，其中炼油业务亏损233.58亿元，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23.65亿元。

## 天然气销量增长15.7%

销售业务方面，上半年中国石油高标号汽油销量大幅增长。燃料油、润滑油业务稳健发展，非油业务快速增长。期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共7306.8万吨，其中汽油销量同比增长13.8%。不过，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成品油市场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100.01亿元，同比下降26.4%。

上半年，中国石油油气战略通道和国内骨干管网建设有序推进，天然气销量快速增长。上半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436.2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7%。期内受进口中亚天然气及LNG（液化天然气）亏损增大影响，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16.37亿元，同比下降84.7%。

此外，中国石油海外油气业务也保持了稳定增长。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净产量6245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0.9%，占公司总产量的9.4%。

公司油气勘探在尼日尔、乍得取得新突破，扩大了规模建产的资源基础。中东、中亚、南美等地区重点项目加快投产步伐，伊拉克鲁迈拉油田日产量达到133万桶，哈法亚油田提前15个月实现初始商业产量目标。

# 招保万金两个月拿地赶超前6月 土地成交价格回落，房企抢地升温

见习记者 冯尧

没拿地的开始拿地，过去拿地少的开始加速拿。近两月房企拿地热情升温明显。进入下半年，多家品牌房企在土地市场上出手，龙头企业“招保万金”近期也开始变身为“抢地”，且力度不小。据记者统计，4家龙头房企7月至今共斩获29幅地块，而整个上半年四大房企仅获得28幅地块。

## 招保万金拿地

金地集团（600383）22日宣布突破今年“零拿地”，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取了沈阳市浑南新区滨河东一项目。金地获取该项目的土地成本为2.53亿元。

今年上半年，金地集团在土地市场上“颗粒无收”，公司此次出手与其对行业的乐观判断不无关系。金地集团总裁黄俊灿认为，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的底部已基本形成，房地产调控政策加码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较低。不过，限购、限贷等核心调控政策短期内不会退出，各主要城市可售库存和新增供应仍维持较高水平，房价出现大幅反弹的可能性很低。

上半年在土地市场较为谨慎的招商地产（000024），近日亦有大动作。不过，招商地产不是通过招拍挂，而是以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的方式揽获13幅地块。

招商地产近日公告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了招商嘉天与万科滨海两家房企，获得两房企所属13幅地块，地价总额达36亿元。而招商地产上一次拿地还是在今年4月份。

万科A（000002）则在7月披

露，公司在上海、青岛、天津等地斩获6幅地块，需支付地价款达30亿元。而在今年第一季度，万科一度“零拿地”。

此外，保利地产（600048）7月亦公布在重庆、沈阳、德阳三地一举拿下9幅地块，成交价款共约30亿元。

## 土地市场渐热

近期开始在土地市场“热身”的房企不止“招保万金”4家，中海、龙湖、佳兆业等房企亦在加速储备土地。

整体而言，目前房企手头资金与去年同期相比更为充裕。据Wind数据统计，A股市场目前公布半年报的79家上市房企中，货币资金总额已达2100亿元，同比增加27%。去年同期，这些房企手头资金为1658亿元。

更重要的是，今年土地成交均价回落多少让房企有了“抄底”的动力。中国指数研究院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土地成交均价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前6月，全国300城市成交楼面均价为791元/平方米，同比下跌12%；其中住宅类用地成交均价为1134元/平方米，同比下跌3%。

7月份，全国300城市土地成交价格进一步回落。不过，中投证券分析师李少明认为，在刚需持续释放的背景下，虽然房企已经开始着手增加土地储备，但目前楼市库存仍处高位，房企拿地其实不算“大规模”，且土地市场回暖也不明显。但随着下半年土地供应增加，在成交好转的情况下，房企补充土地储备或将更为积极。

万科董秘谭华杰曾坦言：“一般情况下房企是在地价高位的时候降仓，今年地价并不高，且很难再降，所以万科不会降仓，四季度是拿地的好时候。”

## 招保万金上半年至今拿地情况

公司	7月至今拿地数量(幅)	7月至今拿地金额(亿元)	上半年拿地数量(幅)	上半年拿地金额(亿元)
万科	6	30.19	13	38.87
保利地产	9	29.92	8	49.8
招商地产	13	36.01	7	28.39
金地集团	1	2.53	0	0

冯尧/制表 翟超/制图

# 深市ST公司摘帽审批照旧未见提速

证券时报记者 范彪

深交所也是在7月7日修改了上市规则，ST公司摘帽条件与沪市基本一致，但因为缺乏风险提示板的压力，所以目前没看到深交所摘帽的放行上有比较明确的变化。”深市一家ST公司证券部人士对记者称。

记者留意到，同日发布的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与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的情形比较相似。

以上交所规则为例，实施风险警示具体包括六种情形：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或者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公司尚未发布首份年度报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两市关于摘帽的条件基本是上述导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消除后，即可申请摘帽。

不同的是，深交所对摘帽申请的审批周期与之前相比并无明显变化。而根据新规，上交所收到上市公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深交所并未严格限定摘帽的审批周期。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

公告。深交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在此之前，一纸《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重挫ST板块，其中对市场最具冲击力的内容是上交所拟设风险警示板。

随后有媒体报道称，深交所方面并没有发布相关消息，也没有出台此类政策的安排。市场分析人士认为，这可能是导致目前深交所和上交所摘帽审批方面出现差异的直接原因。